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9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17,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372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3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1,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2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83,309,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2912%；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5,890,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88%。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409,94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9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1,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200,000 股。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8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888 号）。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7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30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656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42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5.3432%。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后生效，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2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9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冯涛	3,560,000	3,560,000	3,560,000
2	彭涛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	德清德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4	钱海平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5	顾高良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6	杨敏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7	郎敏华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8	吴炜	660,000	660,000	660,000
9	徐建国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17,020,000	17,020,000	17,02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3,420,000	75.3432	-	17,020,000	66,400,000	59.9711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81,900,000	73.9704	-	17,020,000	64,880,000	58.59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20,000	1.3728	-	-	1,520,000	1.37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300,000	24.6568	17,020,000	-	44,320,000	40.0289
三、总股本	110,720,000	100.00	-	-	110,72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